

继承申报 报酬费用表

报酬计算方法

基本报酬 300,000 日元 + 遗产基准金额 + 其他加减算规定
(税抜)

(包括继承税申报书的制作及代理申报, 包含《税理士法》第33条之2规定的书面附加业务。)

【遗产基准金额】(税抜)

除免税财产外, 申报特别规定前的价格	
遗产财产 低于或等于1億円未満	遗产财产× 0.5%
遗产财产 超过1億円3億円未満	(遗产财产 - 1億円) × 0.4% + 500,000 円
遗产财产 3億円以上	(遗产财产 - 3億円) × 0.3% + 1,300,000 円

【其他加减算规定】

加算规定	
因继承人之间的矛盾等导致资料收集延迟	纳税延期、分期缴纳、实物缴纳、期限内未分割等的选择申请
对申报书制作过度缩短等需求	所得税的准确定申报书制作等
财产评估的复杂性	
减算规定	
由于评估的简便性等, 业务在预期以下情况下结束	

※※确认事项※※

- 如果在申报截止日期前3个月以内委托办理, 将产生额外加价。(报酬总额的20%至50%)
- 如果出现资料提供等严重延误, 或被推测为双方互信缺失的情况, 双方将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, 终止委托关系。
- 若上述报酬金额预计超过100万日元, 原则上请支付启动金。

赠与申报 报酬费用表

报酬计算方法

基本报酬 30,000 日元 + 赠与财产基准金额 + 其他加减算规定

(税抜)

【赠与财产基准金额】

(税抜)

扣除免税财产后的申报特别规定前价格			
遗产财产	1千万円以下	赠与财产 × 1%	
遗产财产	1千万円超 2千万円未満	(赠与财产 - 1千万円) × 0.8% + 100,000 円	
遺遗产财产	2千万円以上	(赠与财产 - 2千万円) × 0.7% + 180,000 円	

【其他加减算规定】

加算规定	
资料收集的延迟	纳税延期与分期缴纳申请
对申报书制作时间过度压缩等的要求	个人版事业继承税制的适用
财产评估的复杂性	
减算规定	
由于评估的简便性等，业务在预期以下情况下结束	

- ※※确认事项※※
- 若为共有土地等的持分赠与，每增加一人，报酬加收30,000日元（不含税）。

•若在申报截止日前3个月以内提出委托，将另行加收附加费用（报酬总额的20%~50%）。

•若因资料提供等出现严重延误，致使双方互信关系被认为已经缺失，双方将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，终止委托关系。

•若上述报酬预计超过100万日元，原则上需支付启动金。